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u Hu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百合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按下文本決議案(a)段所載方式合併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合併**」)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與普通股有關之權利與特權及受相關限制規限；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使上述股份合併安排生效。」

代表董事會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8-10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
2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正式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作撤回論。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將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余允抗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麟先生、張憲民先生及金佩煌先生。